

# 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 (Roadmap)

## 壹、背景說明

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近年來已陸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簡稱 IFRS）研修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惟邇來國際會計準則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直接採用（adoption）國際會計準則亦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截至目前為止全球計有超過 115 個國家已要求或計劃要求當地企業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是以審酌國際發展趨勢，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已成為刻不容緩之工作。

## 貳、採用方式

由會計基金會逐號翻譯國際會計準則（Taiwan-IFRSs）並經一定之覆核程序後發布，作為企業編製財務報告之依據。

## 參、適用範圍及時程

- 一、第一階段：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

理人)：

(一) 應自 2013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二) 自願提前適用：

已發行或已向金管會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或總市值大於新臺幣 100 億元之公司，於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得提前自 2012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增加編製合併報表<sup>1</sup>，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報表者，則得依國際會計準則增加編製本身之個體財務報告 (individ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 二、第二階段：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

(一) 應自 2015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二) 得自 2013 年開始提前適用。

## 三、提前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採用 IFRS 之計畫及影響 (Pre-disclosure)

公司為因應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應訂定採用 Taiwan-IFRS 之計畫且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依下列規定於採用前 2 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事項：

(一) 第一階段採用者：

1、應於 2011 年度、2012 年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

---

<sup>1</sup>為維持資訊公開內涵及監理之一致性，渠等仍應依國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註揭露採用 IFRS 之計畫及影響等事項。

## 2、自願提前適用者：

(1) 應於 2010 年度及 2011 年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採用 IFRS 之計畫及影響等事項。

(2) 如於 2011 年以後始決定自願提前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者，應自決定日後之 2011 年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事項。

(二) 第二階段採用者：比照上開方式於採用前 2 年開始辦理。

## 肆、工作計畫

- 一、翻譯國際會計準則並經一定之覆核程序後發布。
- 二、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問題並予以解決。
- 三、配合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及監理機制。
- 四、加強相關宣導及訓練。

年度	工作計畫
2008	● 成立推動我國採用 IFRS 專案小組。
2009~2011	● 取得 IFRS 翻譯之授權。 ● 完成 IFRS 之翻譯及覆核程序後發布。 ● 分析採用 IFRS 可能產生之問題並予以解決。 ● 研議相關法令規定及監理機制之修正。 ● 加強相關宣導及訓練。
2012	● 允許第一階段公司提前適用 IFRS 編製合併報表。 ● 分析採用 IFRS 可能產生之問題並予以解決。 ● 完成相關法令規定及監理機制之修正 ● 加強相關宣導及訓練。
2013	● 要求第一階段公司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第二階段公司得提前適用 IFRS。 ● 持續追蹤公司採用 IFRS 之辦理情形及其影響。
2014	● 持續追蹤公司採用 IFRS 之辦理情形及其影響。
2015	● 要求第二階段公司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

## 伍、預計效益

- 一、有效提高國內會計準則之制定效率及國際形象，並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評比及國際競爭力。
- 二、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有助於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
- 三、國內企業如欲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無須依國際會計準則重編財務報告，可降低相關籌資成本。
- 四、全球採用單一會計準則，對於有海外轉投資公司之國內企業，可降低會計帳務之轉換成本，並提高經營管理效率。